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罚字〔2022〕62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智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7CHU1L3P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39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志义

我局于2022年8月31日至9月7日对你公司负责运营的保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8月31日，湘西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执法人员通过在线监控平台发现保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废水氨氮指标出现连续超标，经监测人员现场对废水排放口采样分析，废水排放口氨氮排放浓度为25.28mg/L，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值2.16倍。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州环罚告字〔2022〕58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2 年 10 月 24 日，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州环罚告字〔2022〕58 号）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 7-1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直接向水体排放）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立即停止超标排污；
2. 罚款：贰拾万元整（¥2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湘西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账号：43001510073050002263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吉首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5日

